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0000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B00165_1_081702545541.pdf、1090B00165_2_08170254554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職系說明書」、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後，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件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月6日公訓字第108216054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：……。」
- 三、復查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「職系說明書」及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其中原



會計職系及原審計職系整併為「會計審計職系」。茲為配合前開職組職系調整，請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依上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日期(按：109年1月16日)，審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，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所定縮短實務訓練規定

(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)，適用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09年1月16日(含)以後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：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，如原會計職系、原審計職系，均已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，爰認屬同一職系。
- (二)108年12月17日(含)以後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，如申請時未逾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之期限，且於109年1月16日(含)以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：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，爰即適用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。
- (三)108年12月16日(含)以前報到受訓人員(含重新訓練)：仍適用現行(按：100年10月31日修正)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，如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，係屬不同職系。

四、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，倘貴屬受訓人員係於108年12月17日以後報到人員，請主動提醒渠等依上開適用原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，並詳加審認渠等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